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就相关情况及坏账核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其中为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7000万元的担保,为关联方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浙江省三门浦 东电工电器有 限公司	2016年02 月 24 日	7, 200	2016年03月 11日	3,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3月10日	是	否	
浙江省三门浦 东电工电器有 限公司	2016年02 月 24 日	7, 200	2016年03月 3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2 月23日	否	否	
浙江省三门浦 东电工电器有 限公司	2016年02 月 24 日	7, 200	2016年03月 31日	2,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2月23日	否	否	
浙江省三门浦 东电工电器有 限公司	2016年02 月 24 日	7, 200	2017年03月 07日	3,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2 月23日	否	否	
三门县三变小 额贷款股份有 限公司	2016年04 月07日	4, 000	2016年04月 07日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4月6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14,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11,2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11,000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财务内控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在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后续跟踪控制过程中,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坏账核销事项。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专项说明和独	立意见的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陈	奎	李旺荣	赵	敏

2017年8月28日